
此補充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有關建議終止
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第一份通告載於第一份通函第42至47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4至26頁。

隨函附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補充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刊載。

2023年8月16日

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6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10
股東訂立之安排	10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11
責任聲明	12
推薦建議	12
一般資料	12
附錄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1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24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於達成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載條件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其上市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行政總裁」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截止時間」	指	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本公司」	指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釋 義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但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訂立本集團僱傭合約之獎勵的人士
「行使日期」	指 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其乃根據本補充通函附錄第(9)段釐定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9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第一份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之通函
「第一份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於2023年6月28日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僱員，或（倘文義許可及按本補充通函附錄第(14)段所指）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據此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目前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有關授出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8月14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3月28日
「標準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
「莊先生」	指	莊棣盛先生
「Fletcher先生」	指	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先生
「Sabine先生」	指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僱員作出要約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有關承授人的期間(不可遲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10年後屆滿)，倘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要約日期起至下列較早者：(i)根據本補充通函附錄第(15)及(16)段的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當日；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10年
「其他計劃」	指	涉及授出股份獎勵或購股權的股份計劃(新購股權計劃除外)

釋 義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承授人(為個人)身故的繼承法例，或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1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補充通函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曾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股份(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一部分)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終止日期」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	指	百分比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執行董事：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主席)

莊棣盛先生

鄒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袁錦添先生

羅卓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s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有關建議終止
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新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i)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1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自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2017年3月9日止期間隨時及不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不超過35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授予承授人的每份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5月10日止期間(即自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8年)，其中(a)部分購股權將於首個行使期(定義見下文)歸屬，而餘下部分購股權將於第二個行使期(定義見下文)歸屬；或(b)全部購股權將僅於下文所述的第二個行使期歸屬：

- (i) 於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5月10日止期間(「**首個行使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包含的不超過5,524,294股股份將歸屬予承授人並成為可予行使；及
-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包含的餘下股份(即不超過7,537,441股股份)將於(i)股份轉至主板上市之日；或(ii)2020年1月1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至2024年5月10日止期間(「**第二個行使期**」)歸屬予承授人並成為可予行使。為免生疑問，於首個行使期末的任何已發行在外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轉入第二個行使期並將可於第二個行使期間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4,129,599份。4,129,599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悉數歸屬。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的結餘
董事姓名				
鄒偉雄	2016年5月19日	第二個行使期	0.16	1,877,083
莊棣盛	2016年5月19日	第二個行使期	0.16	<u>645,717</u>
小計				<u>2,522,800</u>
其他僱員				
合計	2016年5月19日	第二個行使期	0.16	<u>1,606,799</u>
總計				<u>4,129,599</u>

股東於2017年3月9日正式通過決議案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i)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ii)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以本集團顧問或諮詢人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聯交所於2022年7月刊發《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後，GEM上市規則第23章已作出修訂，並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被禁止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茲建議待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時予以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開始運作。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為一項獎勵計劃，旨在表揚、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的人才，向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成功，並鼓勵合資格僱員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購股權的歸屬期，其不得少於12個月，惟本補充通函附錄第(8)段所規定的特定情況、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及／或必須達致的任何其他條件(包括行使價)除外。此酌情權加上董事會於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表現目標的權力，使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以盡全力協助本集團增長及發展。

為確保完全達成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a)若干情況下，12個月之歸屬規定就保障承授人之長期貢獻及本集團之發展而言過於嚴格；及(b)本公司應獲准酌情制定其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靈活地在最少12個月歸屬期的基礎上施加額外的歸屬條件，例如延長歸屬期及／或表現歸屬條件(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亦認為，本補充通函附錄第(8)段所規定的較短歸屬期屬適當，並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須完全由董事會釐定，並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之有關最低金額，而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函件中列明合資格僱員須達致之表現目標以及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12個月)，惟本補充通函附錄第(8)段所述之特定情況除外。董事認為給予董事會酌情權釐定行使價及合資格僱員資格的基準、設定表現目標、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的歸屬期及實施回補機制，本集團將更能吸引及挽留寶貴的員工以及達致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項下並無須達致之表現目標，但董事會將釐定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本補充通函附錄第(8)段所規定之特定情況除外。本公司目前無意就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而依然發行在外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上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設立任何其他計劃。目前及直至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本公司無意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向任何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3,190,295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4,319,02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並無股東須就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將自本補充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可供查閱。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自2023年9月1日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刊載,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恰當,原因為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多項變數(如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相關變數)計算。由於尚未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計算購股權價值之若干變數。董事認為,根據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且會造成誤導。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股東訂立之安排

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分別於220,000股股份、50,000股股份及2,233,44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此外,645,717股股份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莊先生的購股權。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於84,810,1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由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全資擁有,其中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由於第一份通告及第一份通函隨附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決議案，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載入有關建議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就此委任之受委代表須按照其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第10項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寫，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項下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下委派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第10項新提呈決議案外，第一份通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有效及不變。閣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查閱及下載第一份通函、第一份通告、本補充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補充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就詮釋而言，本補充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謹啟

2023年8月16日

下文載列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以向股東提供充足資料，以供彼等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1) 計劃之目的、年期及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為一項獎勵計劃，旨在表揚、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的人才，向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成功，並鼓勵合資格僱員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2) 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僱員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根據董事會就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及增長的意見，董事會將不時釐定任何合資格僱員參與要約的資格。

於釐定各符合資格僱員資格的基準時，評估任何個別人士是否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包括：(a)個人表現；(b)彼等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投入的時間、責任或僱傭條件；(c)彼等於本集團的任期；及(d)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3) 最高股份數目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授權限額」)。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並無變動，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4,319,029股股份。

- (b) 在不影響下文(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當日(或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惟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c) 在不影響上文(b)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徵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僱員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上文(b)項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 (d) 於任何三(3)年期間內更新任何計劃授權限額必須經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各項所規限：
- (i)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6)及17.47(7)條以及第17.47A、17.47B及17.47C條的規定。

倘緊隨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所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致使計劃授權限額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的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相同，則上文(i)及(ii)段的規定並不適用。

- (e) 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涉及發行新股份之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更新」之理由。

(4)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前提是其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意向。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c) 就第(5)(a)及(b)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下列資料：
- (i) 將授予本公司各有關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聯繫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期間、表現目標(如有)、釐定行使價基準及股份或購股權附帶權利)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ii)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要約由要約日期起計最多21日期間可供有關合資格僱員(及並無其他人士)接納，惟於採納日期十週年後或新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文終止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

各承授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間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並受其失效條文所規限。購股權的歸屬期將由董事會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12個月，惟第(8)段所述情況除外。

承授人僅可在董事會可能不時合理施加的任何限制的規限下行使購股權，以確保或促使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尤其是有關內幕交易及GEM上市規則項下其他禁令的法律及法規。

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7)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另行釐定及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表現目標(如實施)可與個別合資格僱員或本集團整體或本公司附屬公司、部門、分部、地區、職能或業務單位、業務線、項目或個別主要表現目標(可包括收益、溢利(所得稅前或後)、每股盈利、市值或經濟增值、現金流量、資產回報、股本回報、投資回報、股價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掛鈎，並按絕對基準或相對於預定目標、過往或現時表現或與內部目標或行業表現比較每年或於一段年期內累計評估，在各情況下，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8) 歸屬期

購股權之歸屬期將由董事會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向承授人作出的要約中說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於離開前僱主時已沒收的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或
- (c) 按授出條件釐定以按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授出。

(9) 股份行使價及購股權代價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10)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其持有人將有權轉讓股份、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清盤時），惟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行使購股權轉換為股份外，在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亦無附帶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權利。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11)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在發生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或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後，不得提出要約，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直至業績公告當日止期間（或於延遲發佈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概不會作出要約。

於有關合資格僱員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不可向受標準守則規限的合資格僱員作出任何要約。

(12)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

(13) 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及倘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因下文第(15)段所述一項或多項原因退休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得行使，惟董事會另有決定除外，在此情況下，於停止或終止日期後，承授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不得多過90日)內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17)或(18)段所述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17)或(18)段行使購股權。上述停止或終止日期乃指有關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實際任職之最後一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14) 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及倘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倘於有關期間發生第(17)或(18)段所述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17)或(18)段行使購股權。

(15) 解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不會為承授人或本集團帶來糾紛的罪行除外)而被終止僱用則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行使。

(16)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i)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已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ii)該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iii)該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則購股權將因上文(i)、(ii)或(iii)所述之任何事件而告失效。

(17) 提呈全面要約、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呈，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正式向股東提呈有關安排計劃，則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有關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或根據安排計劃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為止，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論其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在上文的規限下，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根據安排計劃享有權利的有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18)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所有適用法律條文的規限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悉數或按該通知指明的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承授人將有權就按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參與本公司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分派，其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在此規限下，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19) 購股權持有人為合資格僱員全資擁有之公司

倘根據第(23)段獲聯交所授出豁免，當中購股權持有人是為合資格僱員及該合資格僱員的任何家族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實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而其將繼續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

- (a) 第(13)、(14)、(15)及(16)段亦將適用於購股權持有人及轉讓予該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經作出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相關個別合資格僱員，而該等購股權將因此失效或就相關個別合資格僱員而言於第(13)、(14)、(15)及(16)段所述事件發生後可予行使；及
- (b) 授予承授人及轉讓予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由相關個人承授人全資擁有當日（或倘購股權持有人原本為相關個人承授人為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的信託，則於相關個人承授人不再為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在符合彼等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因此失效或終止。

(20) 股本重組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公正及合理之意見，透過書面證明彼等認為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應作出之調整（如有）為(i)與本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之股份數目或面值；(ii)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及(iii)（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有關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內的股份數目，以及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i)任何有關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已發行股份比例（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與其若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即有權認購的股份比例相同；(ii)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iii)已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iv)任何有關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不時的有關規則、守則及指引附註。

就本段所述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21) 註銷購股權

在第(23)段及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限下，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在獲得相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會批准後註銷。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在計劃授權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第(3)(b)及(c)段批准之限額內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因此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進行。

(22)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仍然有效，而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23)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聯交所可考慮授出豁免，允許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族成員的利益將購股權轉讓予一間公司(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而有關公司將繼續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倘授出有關豁免，則須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承授人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已獲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a)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或(b)第(13)、(14)、(15)、(16)、(17)、(18)及(19)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25) 回補機制

除非董事會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另行釐定及列明，否則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回補機制，以於發生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出現其他情況時收回或扣起任何合資格僱員的薪酬(可包括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

(26) 其他事項

- (a)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方可作實。
- (b)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性質重大的任何修訂，或對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之條文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任何修訂，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c) 董事會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新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根據本第(26)段修訂之新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之條款仍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 (e)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變動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茲提述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之通函(「第一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一份通告」)，據此，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召開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第一份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除第一份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將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下列補充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0.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為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的有關股份數目，惟須受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限；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在其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變動；及
- (b) 終止本公司於2017年3月9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謹啟

香港，2023年8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附註：

- (a)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6日的補充通函連同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隨附上述第10項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b)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c) 尚未將於2023年6月28日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d) 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就此委任之受委代表須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第10項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寫，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項下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下委派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e)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第一份通告及第一份通函。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棣盛先生及鄒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羅卓堅先生。

本補充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刊載。